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62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廖啓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緝字第74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啓男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三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泡麵三碗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廖啓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漠視法紀，其所為誠屬不該，殊值非難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被告竊盜之手段平和、所竊得之物品之種類、數量、價值，且未發還告訴人林璟逸、犯罪之動機、曾有竊盜前科之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境、職業之生活狀況（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、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因本案犯罪而取得泡麵3碗，雖未據扣案，然屬於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，且未發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
02 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4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本件經檢察官徐千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7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書記官 楊煊卉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11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2年度偵緝字第7462號

18 被 告 廖啓男

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廖啓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3 2年6月20日2時16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之嘻客
24 娃娃機店內，徒手竊取林璟逸所管領放置在機台上價值共新
25 臺幣(下同)150元之泡麵3碗後，旋即離去。嗣經警循線查
26 獲。

27 二、案經林璟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廖啓男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
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璟逸於警詢之證述相符，復有監視器畫面1份附卷可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檢 察 官 徐 千 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書 記 官 劉 美 均